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直播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堡獅龍、深圳堡獅龍、廣州富葆龍與非系網絡科技訂立直播合作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非系網絡科技同意向廣州堡獅龍、深圳堡獅龍及廣州富葆龍提供在中國若干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之直播及短視頻製作服務。

廣州堡獅龍與非系網絡科技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據此，非系網絡科技已同意管理堡獅龍於中國多個電子商務平台之網上商店。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由於直播合作協議及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是本集團與非凡中國集團就有關電子商務之服務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直播合作協議及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合併計算。

非系網絡科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非系網絡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該等協議之建議合計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堡獅龍、深圳堡獅龍、廣州富葆龍與非系網絡科技訂立直播合作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非系網絡科技同意向廣州堡獅龍、深圳堡獅龍及廣州富葆龍提供在中國若干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之直播及短視頻製作服務。

直播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廣州堡獅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堡獅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富葆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系網絡科技，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廣州堡獅龍、深圳堡獅龍及廣州富葆龍同意委聘非系網絡科技提供在中國若干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之直播及短視頻製作服務。非系網絡科技將負責項目規劃、與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聯絡、營運及管理直播間，並協助本集團為市場推廣活動物色目標客戶。

非系網絡科技所收取之費用概要載列如下：

| | 直播 | 直播間之裝修 及提供設備 | 短視頻製作 | 短視頻推廣 |
|---|---|-------------------------------------|---|---------------------|
| A類電子商務／ 社交媒體平台 (目前涵蓋淘 寶、京東及快 手) | 每個直播間每 月固定服務費 為人民幣 40,000元(含 稅) | 每個直播間單 次收費人民幣 60,000元(含 稅) | 每場用於提起 客戶對產品／ 品牌興趣之活 動：每個視頻 人民幣1,000元 (含稅) | 每月人民幣 2,000元(含稅) |
| B類電子商務／ 社交媒體平台 (目前涵蓋天貓) | 每小時人民幣 400元(含稅) | | 每項產品：每 個視頻人民幣 800元(含稅) | |
| | | | 以上每項製作 每月至少10個 視頻。 | |

非系網絡科技須於提供服務後的翌月第15日或之前向廣州堡獅龍、深圳堡獅龍及廣州富葆龍提供月結單，而廣州堡獅龍、深圳堡獅龍及廣州富葆龍須於有關月份之第20日或之前確認並向非系網絡科技付款。

有關費用乃由廣州堡獅龍、深圳堡獅龍及廣州富葆龍與非系網絡科技參考非系網絡科技於直播合作協議及電子商務合作協議下將予提供之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當中提及廣州堡獅龍與非系網絡科技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據此，非系網絡科技已同意管理堡獅龍於中國多個電子商務平台之網上商店。

由於直播合作協議及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是本集團與非凡中國集團就有關電子商務之服務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直播合作協議及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合併計算。

廣州堡獅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已向非系網絡科技支付之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經參考(i)根據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已支付之服務費；(ii)透過中國多個網上平台進行之交易之估計價值；及(iii)本公司利用互聯網技術及網上平台拓展中國市場之持續策略，董事會認為，電子商務合作協議連同直播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者保持一致。下表載列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 以人民幣計算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年度上限 | 26,000,000 | 29,500,000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非凡中國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本公司之大部分控制權。誠如本公司及非凡中國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非凡中國控股擬透過熱門電子商務平台開設店舖以擴大「bossini」於中國之分銷網絡。非系網絡科技為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網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包括市場推廣、客戶及物流服務。非系網絡科技擁有一支管理團隊，於管理中國電子商務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一直與中國之網上銷售平台建立網絡及關係。訂立直播合作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借助非系網絡科技之專業知識及透過直播及短視頻以擴展其於中國之網上分銷網絡及加強本集團之網上銷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直播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直播合作協議項下各項服務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由於Victor Herrero先生為非凡中國控股之非執行董事而趙建國先生為非系網絡科技之董事,彼等已就批准直播合作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直播合作協議及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是本集團與非凡中國集團就有關電子商務之服務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直播合作協議及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合併計算。

非系網絡科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非系網絡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直播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協議之建議合計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非系網絡科技為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網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包括市場推廣、客戶及物流服務。非凡中國控股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非凡中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經營「多品牌鞋服」,同時亦經營「運動體驗」,包括體育目的地、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及投資。

廣州堡獅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及分銷。深圳堡獅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及分銷。廣州富葆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及分銷。本公司由龍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非凡中國控股間接擁有80%之公司）擁有約70.59%權益，並為非凡中國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 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及直播合作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電子商務合作協議」 | 指 | 廣州堡獅龍及非系網絡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電子商務合作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州堡獅龍」 | 指 | 廣州市堡獅龍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廣州富葆龍」 | 指 | 廣州富葆龍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直播合作協議」 | 指 | 廣州堡獅龍、深圳堡獅龍、廣州富葆龍及非系網絡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直播合作協議；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深圳堡獅龍」 | 指 | 深圳市堡獅龍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非凡中國集團」 | 指 | 非凡中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非凡中國控股」 | 指 |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 「非系網絡科技」 | 指 | 非系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